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拟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过公司综合考量，调整上市计划，拟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主板上市的申请，后续将择机启动上市计划。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敏、唐志铎

2021年5月25日